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2-43

债券代码：112032，112033

债券简称：11 柳工 01，11 柳工 0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支付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1 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品种一为 3+2 年期品种，简称为“11 柳工 01”；品种二为 5+2 年期品种，简称“11 柳工 02”。
- 3、债券代码：品种一为 112032，品种二为 112033。
- 4、发行总额：品种一为 3 亿元，品种二为 17 亿元。
- 5、债券期限：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品种一为 5.40%，品种二为 5.85%。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1 年 7 月 20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10、担保情况：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2011 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1、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5.4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11 柳工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4.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3.2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60 元。

2、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5.85%。每手面值 1,000 元的“11 柳工 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80 元。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65 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19 日。
- 2、除息日：2012 年 7 月 20 日。
- 3、付息日：2012 年 7 月 20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7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柳工 01”和“11 柳工 02”持有人。2012 年 7 月 19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2 年 7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人：夏绍彦

电话：0772-3887927、3887266

传真：0772-3887266

邮编：54500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人：许凯

电话：010-66229137

传真：010-66578973

邮编：100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